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八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**

1. 本署核定之補助，應專款專用；其得使用之項目為鐘點費、工作費、出席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及外部場地使用費，其他均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結案。